

##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成績考核辦法

93年1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 
93年11月23日校長核定  
96年4月17日教務會議通過  
96年5月8日校長核定  
100年5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0年5月12日校長核定  
102年7月29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8月30日校長核定  
102年10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2年11月5日校長核定  
103年7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3年8月26日校長核定  
105年5月3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7月4日校長核定  
106年10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  
106年11月16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校學則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有專科部，其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核係以學期為單位。
- 第四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（包含實習、實驗等）、操行、體育、軍訓等成績，以上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為核計原則，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大學部以六十分為及格，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。性質特殊之科目，經課程委員會會議認定通過後，得採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之考評方式。
- 第五條 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計分法，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計列（等第計分法大學部以丙等為及格，研究所以乙等為及格）：
- 一、九十分以上為優等。
  - 二、八十至八十九分為甲等。
  - 三、七十至七十九分為乙等。
  - 四、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等。
  - 五、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等。
  - 六、未滿五十分為戊等。
- 第六條 本校核發之英文成績單，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，其等第劃分標準如下：
- 一、九十分至一百分為A+級。
  - 二、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為A級。
  - 三、八十分至八十四分為A-級
  - 四、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為B+級。

- 五、七十分至七十四分為 B 級。
- 六、六十五分至六十九分為 C 級。
- 七、六十分至六十四分為 D 級。
- 八、未達六十分者為 F 級。

第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，原則上分為下列三項：平時考查、期中考試、期末考試。

一、平時考查：任課教師得依科目之特性舉行各項查考，其項目可涵蓋：筆試、口試、習題練習、習題解答、作業、報告、課堂表現、出勤狀況、課堂筆記及學習態度等方式考核給分。

二、期中考試：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期中考試的方式。

三、期末考試：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期末考試的方式。

第八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本科目之教學規範與專業特性等，依平時考查、期中考試成績及期末考試成績統計之。

第九條 成績配分比例及計算方式，由任課教師自行決定，但須與教學綱要內之評量方式與配分比例分配項目之記載相同。

第十條 各科目任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始，在課堂上應清楚說明該科目成績記分方式，以便同學對成績記分方式有所瞭解及依循。

第十一條 成績登記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一、任課教師應於期末考試完畢後，在規定時限內將成績輸入成績系統內，並完成傳送，傳送完成即完成成績繳交，授課教師得將成績繳交結果存檔或列印存查，日後若對成績有疑義時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更正。

二、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（進修部教務組）後，即不得更改，但因核算、登錄或遺漏等而衍生之錯誤，另依「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要點」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：

一、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該科目積分。

二、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。

三、學期所修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。

四、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期學分總數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。

五、大學部各學期（含暑修）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。

六、研究所之畢業成績為其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數。

七、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，皆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。暑修成績不列入各該學期計算，但列入畢業成績計算，暑修學分則列入該學期累計學分內。

**八、學期成績通知單各科目學期成績有小數點時，按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位。學業成績總平均、畢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。**

九、各項成績計算不包含抵免、免修及以「通過」、「不通過」為考評方式之

科目。

十、學期成績計分欄內空白者，其成績以零分登錄。

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各年級科目不及格者，均不得補考。

第十四條 選修科目係全學年課程者，必須上、下學期成績均及格，方予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第十五條 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應令重讀。

第十六條 已修及格之科目，不得重複修習，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予承認。

第十七條 考試未經請假而缺考者為曠考，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八條 學生在一學期中，某一科目缺課達該科目學期實際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（不含期中考試週與期末考試週），視為學習不完整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未參加考試，須經任課教師同意，方得補考。

第二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，若有違規行為，一經查出，除該次考試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由學務處給予適當之處分。

第二十一條 經核准休學學生，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，不予計算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